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

采购方: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56号

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联系电话: 0371-56580522

联系电话: 151371394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项目名称),自愿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维保期(年)	单价(元/年)	合价(元)	备注
1	3.0T核磁共振	MAGNETOM Verio	3	600,000	1,800,000	
2	双系统血管造影机	Artis zee IIII biplane	3	550,000	1,650,000	
3	256排CT	SOMATOM Force	3	1,610,000	4,830,000	
合计: 捌佰贰拾捌万元整				¥8,280,000.00元		

1、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

2、维保设备要求: 每年提供4次维护保养,并提供保养报告单,提供保养中所需更换的损耗品零备件,并定期对放射操作人员提供正确操作设备的培训。该等服务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额外收费。

3、维保范围: 服务期内人工和更换所需要的零备件均不额外收费,零备件要求均为原厂零备件(原厂停止供应的备件除外,提前半年书面告知甲方): 3.0T核磁包含线圈,磁体维修,制冷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冷头、氨压缩机、氨气管、液氨)和水冷机、精密空调核磁共振所有配件及配套设备。DSA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平板探测器等所有DSA配件及配套设备。其中“配件”指常规备件(不包含OEM产品),“配套设备”指高压注射器维修。CT包含但不限于球管(原厂全新球管)等所有CT配件及配套设备。所有更换的零备件均为原厂零备件。

4、服务具体描述:

(1) 开机率保障:

仪器发生故障时,该服务方案包含了进行修复达到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含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工时及差旅费用和配件费用)。按全年365日历天计算,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5\%$,若停机不满一日历天按一日历天计算。开机率低于95%的,每超过一天则维保期顺延两天。

(2) 零备件:

乙方按照规定的范围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乙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原厂停止供应的备件除外)为甲方进行维修服务。

(3) 服务热线:

通过乙方的服务热线,甲方可方便的报备仪器的紧急维修需求,或进行其他相关事宜问询(如技术咨询,临床应用支持,索取产品信息等)。

(4) 定期保养:

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以及易损件的更换,合同期内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 服务期限:

①设备MAGNETOM Verio,序列号:40743及其工作站syngo MM Workplace,序列号:3870,服务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共3年。

②设备Artis zee III biplane,序列号:120144,服务期自2026年6月27日至2029年6月26日止,共3年。

③设备SOMATOM Force,序列号:76075及其工作站syngo.via,序列号132445,服务期2026年9月4日至2029年9月3日止,共3年。

(6) 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8,280,000.00)

2、合同金额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成本、利润,已包含维修费、日常保养费、巡查费、管理服务费、配件费、陆地运费、人工费、培训费、印花税等,乙方不得以国家政策调整、郑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市场行情改变、乙方员工意外伤害、迎接检查、加班费等任何理由上调价款或服务参数的改变。

3、付款方式:(其他),付款周期:三年,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服务期每半年后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服务期每年末支付当年剩余费用,资金来源:自筹。

4、发票: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不合格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乙方改变其账号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
-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
-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要求及承诺为甲方设备提供全保服务。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具备相关资质并向甲方医学装备管理科留档备案。

3、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丁萌蛟 联系电话：15137139482

邮箱：mengjiao.di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乙方联系人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4、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确保7日日历天内设备正常运转（原厂停止供应备件的情况除外）。

5、乙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乙方保证仅使用原厂生产的零备件（原厂停止供应的备件除外）为甲方进行维修服务。

6、乙方提供科学合理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严格按其方案执行。

7、乙方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易损件的更换，服务期内保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9、乙方维修人员相关费用（含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等所有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乙方应对所有入场的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告知和安全教育。疫情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防控的相关规定。

11、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2、合同期间乙方与供购单位之间的问题、纠纷与甲方无关。

13、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负担。

14、如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5、乙方维修保养后应保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区域划分合理、规范。

16、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

17、如因乙方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8、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罚款。

19、每台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两套铅衣（成人一套和儿童一套），每套包含铅橡胶帽子、铅橡胶颈套、铅橡胶性腺防护围裙或方巾，并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合格标准，维保期内每台维保设备提供符合设备防护要求的一套移动铅屏风：1)铅当量 $\geq 2.0\text{mmPb}$ ；观察窗铅玻璃：铅当量不低于主体，透光率 $\geq 80\%$ ，需第三方检测报告，整体(含观察窗)不低于 0.5mmPb 。2)规格：2000mm(高)X1800mm(宽)；配备观察窗。

20、所有配套软件系统的维护及安全升级。

五、维修服务标准：

1、乙方维修服务热线：4008105888 8:00-18:00（全年无休）

2、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小时内响应；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或专业小组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乙方维修工程师无法现场维修的设备，应做好交接，如需返厂维修，应告知使用科室并做好记录。

六、紧急预案要求：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电话：0371-56580511

2、乙方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应急小组负责人：丁萌蛟，联系电话：15137139482

七、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物品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外观设计专利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备件（原厂停止供应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备件除外）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乙方除立即更换为合规原厂备件外，需按涉事设备年度维保费用的30%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使用非原厂备件、备件质量不合格、备件供应不及时导致设备故障停机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或维保到期，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仍需保修半年），但由于甲方原因取消合同以及原厂停止供应的备件的情形除外。

4、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八、其他服务要求：

1、相关培训要求：

①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2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

②培训应做好总结并记录。

2、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医疗设备的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相关资料做好记录、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备案。

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③包含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④乙方有义务配合支持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3、完成其他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因人员、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由乙方提供协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维修人员。

3、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4、乙方不得私自向临床科室借用、调用、试用产品或设备。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经甲方书面告知未整改，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取包含并不限于降价、限量、暂停使用、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持异议。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经甲方书面告知未整改，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7、甲方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更、设备报废更新等客观需求变化的，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单台设备的维保服务。合同解除后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连续 2 次服务考核不合格，或单台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0%；

(2) 使用非原厂备件且拒不整改；

(3) 设备故障逾期修复超过 15 天；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项目；

(5) 违反廉洁购销约定、发生商业贿赂行为；

(6) 其他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形。

十、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对方商业机密、对方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应当进行保密，只能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但不得允许任何雇员通过复制、U 盘拷贝、网络传输等将保密信息带出或传出加工场所。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对于对方保密信息，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密，不在本协议目的之外使用。双方应将所有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内的保密信息应被有效地防患于任何未经授权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3、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4、乙方应当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方式和常用的措施采取保密措施，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或过失的将甲方保密信息对外出售、泄漏、重制或复印等。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该赔偿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对上述情况所造成的另一方损失，受损方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相关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二、违约责任、仲裁及不可抗力：

1、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三次以上，或保养次数不足、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如其中一项不达标（但因原厂停止供应备件，且乙方已提前半年履行官方书面告知义务的情形除外；乙方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或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同等性能替代方案的，不得据此免责），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当期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影响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还应全额赔偿甲方诊疗收入损失、患者转诊费用等损失。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原厂备件、备件质量不合格、违规维修操作、违反放射防护规定、引发医疗安全事故、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情形，乙方除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诊疗收入损失、患者转诊费用、人身损害赔偿金、行政监管处罚、应急处置费用、商誉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合理开支。

2、因乙方未按合同履行引发患者投诉的，乙方需积极处理（包括道歉、赔偿）；（1）全年因乙方原因的投诉累计超过 5 次，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2）因乙方原因引发患者诉讼、媒体曝光或卫健部门通报等，视为‘性质严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全部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商誉损失等）。

3、乙方若违法、违规经营、损害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仍需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经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

1、乙方医疗设备服务可由其全资子公司执行, 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由第三方厂家执行。前述仅为代为履行, 合同全部责任仍由乙方对甲方全权负责。因乙方私自转包导致的一切争议、问题及纠纷与甲方无关。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转包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2、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及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5份, 甲方执4份, 乙方执1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5、合同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廉洁购销合同

采购方 (甲方)	供货方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名称: (章)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33楼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王建峰 尹世良	委托代理人:  on behalf of Xing Manjie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6年 6 月 26 日	电话: 开户银行: 德意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帐号: 3549094015 2026年 6 月 26 日

中标通知书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21)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8280000 元 大写:捌佰贰拾捌万元整
中标内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3.0T 核磁共振、双系统血管造影机、256 排 CT 维保服务,提供维修、巡检、风险评估、周期保养及日常维护保养,人员专业化培训等服务。
服务期限	3 年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验收

请你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通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王皓 (姓名) 系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委托 邢曼洁、李雪岩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就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项
目名称)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 王皓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620105197512130031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7708033043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6909070916

李雪岩 

2026年6月22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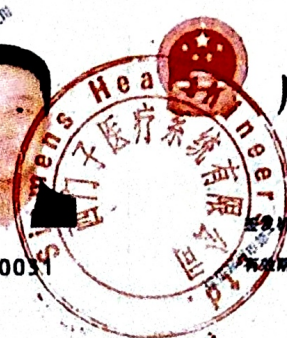
姓名 王皓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12 月 13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389弄12号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010519751213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0.28-2034.10.28

仅供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西门子大型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签署使用

姓名 李雪岩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9月7日
住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惠康街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2010419809070916
签发机关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3.12.12-2018.12.12




姓名 邢曼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7年8月3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6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1197708033043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02-2034.11.02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 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 营造公平 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 经甲、乙双方协商, 同意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 对采购产品及发票 进行查验, 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 不得将接受捐 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 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 证券、支付 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 应予退还, 无法退还的, 有责任如实向有关 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 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 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 不得借 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 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 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 并向有 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 贿赂不良记录, 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盖章):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16年6月26日

Yan Xi

on behalf of Xing Manjie